國立東華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

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公有珍貴動產、不動產,特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 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有關規定,設置本校珍貴動產不動產 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人,主任委員由校長指聘,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及對文化性、歷史性、藝術性之古物、民俗文物、藝術品、圖書、史料有專業素養之教師若干人組成,教師之任期二年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:

- 一、審議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認定。
- 二、審議所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捐贈、借入、交換、採購等取 得事宜。
- 三、審議所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典藏、寄存、維護及保存等保管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評審必要時得由校長邀聘校外專家參與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主任委員聘請,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,遇有關於珍貴動產、不動產待審議事項時, 即由主任委員召開,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 會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;修正時 亦同。